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(所)

## 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

106年03月1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修讀第二個專長，依本校「學生轉系申請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(所)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轉系：依本校「學生轉系申請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輔系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雙主修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系(所)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3分以上
  - (二)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
  - (三)班排名20%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轉系：
  - (一)本校「學生轉系申請表」。
  - (二)學生報告書(應說明原報考動機及轉系之關聯與未來職涯規劃)。
  - (三)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輔系／雙主修：
  - (一)至「e-Portfolio數位學習歷程」線上申請。
  - (二)歷年成績單。

第四條 審查事宜：

- 一、轉系：
  - (一)外系申請轉入本系(所)，錄取名額由本系(所)系務會議決定，面試委員由系主任推薦組成。
  - (二)本系(所)學生申請轉入他系若符合申請資格，由本系(所)系務會議辦理審查事宜。
- 二、輔系／雙主修：
  - (一)本系(所)學生符合申請資格，將由本系(所)主任依據相關資料審酌是否同意學生申請。
  - (二)外系學生符合申請資格，由本系(所)系務會議辦理審查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(所)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